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錦慧  
電話：02-7736-5771  
電子信箱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4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報名簡章  
(A09000000E\_11200542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  
「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廣為周  
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，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旨揭研習營，時間為本（112）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招生對象：以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為主，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給碩士班學生，預計招收約35名學員。
 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5日（額滿為止），請至以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cCG3tCT5Nhp4Vw7m8>填寫表單。
  - （三）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同學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全程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約500字個人研習心得者，



保證金將全額退還。保證金請使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系客家營工作小組收，並留存交易明細，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進行。

(四)錄取名單本年8月8日公告於研習營臉書粉絲專頁及該系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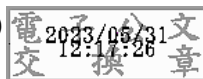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簡章如附件，報名成功以繳費完成為準，若未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資格，保證金繳交期限為本年7月22日止，以信封之郵戳為憑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陳婕如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58；傳真03-4269724；電子信箱：  
ncu3458@ncu.edu.tw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